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天律证字 2015 第 00144 号

致：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下称“证券法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下称“公司法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有关规定,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张晓健、李刚律师(以下简称“天禾律师”)出席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,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天禾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,包括但不限于:

- 1、公司章程;
- 2、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
- 3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;
- 4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

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,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。天禾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173 条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

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上述通知的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规定。

(二)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治海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。

天禾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

(一)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共代表公司股份 62,517,0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68%。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，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。

(二)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三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

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通知、补充通知及相关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，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：

- 1、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- 2、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；
- 3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- 4、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5、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6、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；
- 7、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8、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- 9、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、监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，按照公告的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。第 3、7、8 项议案实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，关联股东淮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对第 8 项议案的表决。投票结束后，公司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，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各项议案。

天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天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签字页附后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)



负责人: 张晓健 张晓健

经办律师: 张晓健 张晓健

李 刚 李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